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50號

原　　告　A男　　（真實姓名住居資料詳卷）

原　　告

暨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A男之父（真實姓名住居資料詳卷）

　　A男之母（真實姓名住居資料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湯中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3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損害賠償數額認定不易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嘉

法　官　陳韋如

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紫凌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